

臺東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

(民國 91 年 10 月 11 日 發布／函頒)

一、臺東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維護婦女合法權益，保障婦女人身安全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兩性地位實質平等，並提供婦女服務、諮詢工作，設置臺東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其設置依本要點之規定。

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推動制定婦女政策及兩性平等、婦女保護法令。
- （二）督促本府各相關局、室共同執行婦女政策。
- （三）結合政府與民間機構，共同推動婦女福利。
- （四）提供下列婦女權益相關議題之諮詢服務：
 - 1.婦女保護。
 - 2.健康醫療。
 - 3.工作權益。
 - 4.公共事務參與。
 - 5.教育。
 - 6.家庭中兩性平等及家庭教育。
 - 7.原住民婦女權益。
 - 8.其他有關婦女權益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縣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縣長兼任，委員十一至十七人，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之：

- （一）本府教育局局長。
- （二）本府社會局局長。
- （三）本府原住民行政局局長。
- （四）本縣警察局局長。
- （五）本縣衛生局局長。
- （六）專家、學者三至六人。
- （七）婦女及相關團體代表三至六人。

前項第六、七款之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但續聘以一屆為原則。任期內出缺，由縣長補聘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出席，無故缺席二次以上者視同辭職。

四、本會得依需要邀請未列本會委員之本府局、室主管列席，必要時得邀

請其他專家、學者及婦女團體代表列席。

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社會局局長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處理會務；幹事五人由本府相關單位承辦業務人員兼任，負責各項業務聯繫事宜。

五、本會每半年開會一次，遇有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或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；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本會決議事項以本府名義送請有關機關辦理。

六、本會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發給出席費或交通費。

七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局列年度預算支應。